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文件

长民发〔2025〕1号

关于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（本级）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调整的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（本级）：

你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在执行过程中，由于政策性因素和工作任务发生变化等原因需调整的预算，经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，现批复你单位预算调整数，追加一般公共预算 368.63 万元；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 2790.00 万元。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同意，追加其他收入等安排的支出预算 314.31 万元。

一、追加一般公共预算 368.63 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-88.92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支出-83.21 万元，公用支出-5.71 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 457.55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至 69,346.41 万元。

二、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 2,790.00 万元，为项目支出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至 5,958.16 万元。

三、追加其他收入等安排的支出预算 314.31 万元，为项目支出。

其他收入等安排的支出预算调整至 314.31 万元。

调整后，2024 年你单位的单位预算合计为 75,618.88 万元。

另根据实际需要，同意你单位财政存量资金安排支出 1,862.00 万元。

请你单位根据《预算法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管理。不得截留或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，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科目及金额执行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。做好本单位预算收支平衡，认真完成单位决算编制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（本部）单位支出预算调整明细表

2. 2024 年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（本部）财政存量资金安排支出明细表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

2025 年 1 月 2 日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